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53號

聲 請 人 羽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彩翎

代 理 人 李璇辰律師

相 對 人 陳志忠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柒萬伍仟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  
八二〇六二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三  
年度北簡字第一〇二五三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  
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  
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  
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  
院依發票人之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  
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  
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  
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  
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  
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  
據（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  
票字第4889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  
制執行，然聲請人業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  
113年度北簡字第10253號），爰聲請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

01 在判決確定前，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2062號強制執  
02 行程序等語。

03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  
04 為由，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  
05 執行卷宗及113年度北簡字第1025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  
06 件卷宗為審究後，認核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規定  
07 相符，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08 相對人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  
09 50萬元，係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10 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  
11 個月、2年，共計2年10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  
12 期間，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審理期限約需3年。依  
13 此，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相對人可能遭受損害為無法即  
14 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害，是本件聲請  
15 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依前開執行債權額  
16 按法定利率年息5%（民法第203條參照）計算至確認本票債  
17 權不存在事件確定終結時之孳息金額約為7萬5000元（計算  
18 式：50萬元 $\times$ 3 $\times$ 5%=7萬5000元）為據。從而，本件爰酌定  
19 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7萬5000元。

2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陳怡安